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3 年度（下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亮、纪若楠

（三）现场检查人员

赵亮、卢荻、季轶凡

（四）现场检查时间

保荐人常规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专项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5-6 月，此后一直在公司现场督导。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此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存在：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关注的事项：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未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3)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未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提供反担保。

(2)科创板公司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存在应予以关注的事项：1)存在违规担保；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形。

保荐人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对该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之“(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尽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

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但是公司存在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定期存单方式为他人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存在为利用自身信用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的情况，公司在保理中作为购货方（债务人），如其他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保理公司或银行款项时，需承担付款责任，上述情形体现了公司的资金审批、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了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虽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但是公司存在如下情形：

1、以定期存单方式为他人提供质押担保、商业保理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形；

2、董事会未建立核查制度，未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情况，财务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异常，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异常情况的，未立即披露；

3、2022 年度货币资金科目披露不准确。

综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缺陷。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直接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查阅了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形成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 2022 年流出 13,900.00 万元，2023 年流出 14,484.11 万元；

2、2024 年 4 月转出的 14,064.41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2023 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合计 2,599.26 万元，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 1,854.11 万元；

4、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累计偿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 年 7 月 10 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 年 10 月 31 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 年 11 月 18 日	4,000.00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2,000.00	-

5、综上，截至本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出具日，共计 3,918.52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检查使用情况

（1）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人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披露时获取了会计师函证和企业信用报告，当时的函证和信用报告未显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单涉及质押或担保；后经保荐人实地前往银行核查违规担保情况后，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保荐人督促其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单被质押或担保的情形。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虽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但是募集资金使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存在如下情形：通过质押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提供给关联方使用，上述情形未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2）后续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问询函》）中补充公告投资产品用于质押的情况。

为推动存单质押和保理的进展，高明于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对其所持有的 73,256,491 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其中存单质押对应 58,740,949 股，保理对应 14,515,542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高明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057,972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明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64,198,519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42.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

高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其所持有的 9,057,972 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质权人为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明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质权人为珠海麒

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后，高明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 93,256,491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62.38%，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49.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7%。募集资金存单由于到期赎回未发现存在质押情况。

2、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调整原因为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人员、物资及货物运输等异地流动受到限制，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对前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前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无商业实质保理的情形。

1、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

形成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3,075.19 万元。公司 2022 年流出 13,900.00 万元，2023 年流出 14,484.11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未收回资金占用款项，2023 年度收回 5,308.92 万元，流出金额剔除收回金额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末资

金占用余额为 23,075.19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累计偿还 12,000.00 万元。

综上，共计 3,918.52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存在通过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方式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对外担保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北京银行光明支行存在 8,8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专项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专项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仍存在 13,8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及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控人向北京银行质押 73,256,491 股，其中的 58,740,949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5.85%）用以解除上述定期存单。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 1.38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对应的存单质押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23 日起全部提前终止，原质押权即行消灭。202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办理了质押存单的解除担保手续。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单质押违规担保情况已解除，历史违规担保涉及情况详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无商业实质保理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金额为 18,502.86 万元，其中建设银行 9,502.86 万元，北京银行 9,000.00 万元。

(2) 截至《专项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的情况

截至《专项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金额为 17,758.80 万元，其中华夏银行 3,552.56 万元，建设银行 5,206.24 万元，北京银行 9,0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实控人向北京银行质押 73,256,491 股，其中的 14,515,54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3.92%）用以推动保理进展，对应保理金额 9,000.00 万元。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金额为 16,083.98 万元，其中华夏银行 3,552.56 万元，建设银行 4,511.42 万元，北京银行 8,020.00 万元。无商业实质保理到期待还款金额 6,287.16 万元。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1、军采网资质暂停影响

2023 年 3 月，由于在参加某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公司被给予 2 年内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虽然公司直接与军工相关的收入规模较低，但公司市场声誉及业务开展受到负面影响，该资质暂停仍将继续影响后续公司业务开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关键控制环节存在内控缺陷

公司在合同审批、定价审核、合同执行记录及出库审批流程等关键控制环节未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存在内控缺陷。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已在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之“（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中进行列示。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下发《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4 号），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发《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4013 号），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保荐人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以下事项：

- 1、公司涉及中小股东维权诉讼事项及诉讼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 2、实控人资金占用未归还，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况；
- 3、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
- 4、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6、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
- 7、若公司亏损且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至 1 亿元以下，则公司股票面临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

8、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风险情况；

9、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无商业实质保理的情形；

10、收入确认执行政策有效执行情况；

11、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情况；

12、军采网资质暂停影响；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承诺；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上市公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14、公司存在为保理业务承担或有付款责任的风险；

15、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均已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保荐人提供了 2023 年银行函证、公司流水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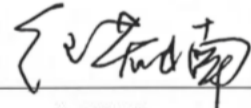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纪若楠

